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暉

現於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第一項所載「現場照片14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13張」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凱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威 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黃瓊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4168號

17 被 告 黃凱暉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凱暉於民國113年4月1日12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4 式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
25 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3日0時許，自臺南市○
27 ○區○○街00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28 路，行經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與正興街口時，因於外側車道
29 迴轉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後，員警發現車內有甲基安非
30 他命、針筒等物，乃徵得黃凱暉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
31 果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1333ng/ml、甲基安非

01 他命： $> 4000\text{ng/ml}$)，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凱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05 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8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
09 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法第18
10 5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通知單、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檢驗報告
12 單、現場照片14張、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
13 錄表、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車輛詳
14 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1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